

# 佛山市智美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(2020)粤0605破23号  
智美铝业破管字第4-8号

### 佛山市智美铝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智美铝业有限公司（下称智美铝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05破23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2020年12月18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12月3日，管理人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0年12月18日15时00分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以下事项：

(1)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有关人员承担相应民事责任？

(2)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吴庆根承担本金出资人民币95万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4.35%计算，自2013年10月29日暂计至2020年12月18日止为299,376.67元）、返还抽逃出资额本金855万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4.35%计算，自2014年1月8日暂计至2020年12月18日止为2,621,038.13元）？

(3)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吴淑敏承担本金出资5万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4.35%计算，自2013年10月29日暂计至2020年12月18日止为15,756.67元）、返还抽逃出资额本金45万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4.35%计算，自2014年1月8日暂计至2020年12月18日止为137,949.38元）？

依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18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本次会议，4户债权人全部参加，债权总额14,514,972.99元。

#### 二、表决情况

截至2020年12月18日17:30，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表决票，对三项表决事项均表决同意；其余3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同意三项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4户债权人均同意三项表决事项。

#### 三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债权人会议决议：

(1) 同意放弃起诉有关人员承担相应民事责任；

(2) 同意放弃起诉吴庆根承担本金出资 95 万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 4.35% 计算，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为 299,376.67 元）、返还抽逃出资额本金 855 万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 4.35% 计算，自 2014 年 1 月 8 日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为 2,621,038.13 元）；

(3) 同意放弃起诉吴淑敏承担本金出资 5 万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 4.35% 计算，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为 15,756.67 元）、返还抽逃出资额本金 45 万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 4.35% 计算，自 2014 年 1 月 8 日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为 137,949.38 元）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1 年 1 月 8 日 17:30 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智美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 吴文豪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吴文豪律师 0757-83288756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